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顺醋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6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462,499.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1,437,5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57号”《验资报告》。

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81,114.71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19,076.4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230.9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2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29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146.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2,143.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191.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230.9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8
其他-销户结余利息转出	0.3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8.53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160.4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形成。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老陈醋”）、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酒业”）、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万通”）、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调味品”）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以及 5 家专户存储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恒顺老陈醋、保荐人华泰联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恒顺酒业、保荐人华泰联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恒顺万通、保荐人华泰联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重庆调味品、保荐人华泰联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8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70010188000442587	-	已注销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43170	-	已注销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494433	-	已注销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32050175303609700056	-	已注销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0253789	-	已注销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125902092510606	-	已注销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1196400001377	-	已注销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381006700011000303171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注销账户时结算产生的利息收入 3,941.79 元转入其结算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顺醋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恒顺醋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顺醋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恒顺醋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0.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2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77.65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4% [注 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 (二期) [注 1]	生产建设	是	14,000.00	8,522.35	8,522.35	0.03	8,522.38	0.03	100.0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804.60	12,049.74	49.74	100.4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 (扩建) [注 2]	生产建设	是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33	13,004.83	4.83	100.04	2024 年 6 月	2,825.55	是	否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注 1]	生产建设	是	13,000.00	23,477.65	23,477.65	5,103.50	23,634.39	156.74	100.67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首期工程) [注 2]	生产建设	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0.70	16,010.57	10.57	100.07	2024 年 7 月	341.75	否 [注 4]	否
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注 1]	生产建设	是	5,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1,317.99	6,019.31	19.31	100.3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补流	否	33,143.75	33,143.75	33,143.75	3.75	33,180.85	37.10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2,143.75	112,143.75	112,143.75	12,230.90	112,422.07	278.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原预计 2025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施工难度、设备定制调试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由“2025 年 3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p> <p>“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恒顺万通增加了部分生产车间和立体库的建筑面积,优化了设备选型,影响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明细,预计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p> <p>“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施工难度、设备订制调试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公司将“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 年 12 月”。</p> <p>受整体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确保满足销售保障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调整,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决定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p> <p>因“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规划调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50,601,276.82 元变更用途，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 年 12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将“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由“2025 年 3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并同意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4,776,479.85 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 55,646,271.45 元变更用途，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本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利息以及理财收益。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注 2]“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4%，“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7%，“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3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1%，“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41%，“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67%，大于 100%，原因系募投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注 3]“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且项目暂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故暂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 4] 受市场情况变化影响，“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销量未达预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故未实现预计效益。

[注 5]“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属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体系中的配套基础设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独立、可量化的营业收入或利润，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首期工程)	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恒顺重庆调味品有限公司	重庆云阳	16,000.00	16,000.00	0.70	16,010.57	100.07	2024 年 7 月	341.75	否 [注 4]	否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12,000.00	12,000.00	5,804.60	12,049.74	100.41	原计划为 2025 年 3 月, 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10万吨黄酒、料酒 建设项目（扩建）	生产 建设	镇江恒顺酒 业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 镇江	13,000.00	13,000.00	0.33	13,004.83	100.04	2024年6月	2,825.55	是	否	2023年 12月13 日	2023年 12月29 日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生产 建设	江苏恒顺醋 业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 镇江	6,000.00	6,000.00	1,317.99	6,019.31	100.32	原计划2024年 6月，调整至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2023年 12月13 日、2024 年4月 26日	2023年 12月29 日、2024 年5月 20日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 公司年产4.5万吨原酿酱油 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生产 建设	徐州恒顺万 通食品酿造 有限公司	江苏 徐州	23,477.65	23,477.65	5,103.50	23,634.39	100.67	原计划为2025 年6月，调至 2025年12 月，最终调至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2023年 12月13 日、2024 年4月 26日、 2024年 10月30 日、2025 年10月 30日	2023年 12月29 日、2024 年5月 20日、 2024年 12月18 日
年产10万吨复合调味料 建设项目	生产 建设	江苏恒顺醋 业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 镇江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2024年4 月26日	2024年 5月20 日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 项目（二期）	生产 建设	江苏恒顺醋 业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 镇江	8,522.35	8,522.35	0.03	8,522.38	100.00	原计划为 2024 年 12 月，调 至 2025 年 12 月，最终调至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79,000.00	79,000.00	12,227.15	79,241.22	-	-	-	-	-	-	-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 况说明(分 具体募投 项目)	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 智能化生产项目	1、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情况和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分期实施，由原来的“一次投入”变更为“分期投入”，项目名称由“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变更为“云阳公司年产 10 万吨调味品智能化生产项目（首期工程）”，相应调整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调整“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扩建）”建设内容及对应投资总额；调整“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结合“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  2、公司“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施工难度、设备订制调试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公司将“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 年 12 月”。 公司“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目前投资进度相对较慢且投资金额均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鉴于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对较小且尚未使用，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调整为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 考虑“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投资总额较大，结合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基于成本节省、效率提升及项目后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原用于“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的用途变更为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将原用于“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转入“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10 万吨黄酒、料酒建设项目 (扩建)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 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 智能化产线项目													
	智能立体库建设项目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 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 智能化产线项目													
年产 10 万吨复合调味料建设 项目														

	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	3、基于“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建设提升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设备调试复杂性增加，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拟对“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由“2024 年 12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同时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4,776,479.85 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用途变更为用于“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建设。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基于施工难度、设备订制调试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策，对“年产 3 万吨酿造食醋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由“2025 年 3 月”延长至“2025 年 12 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6）。
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	4、受整体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确保满足销售保障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了审慎调整，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决定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	因“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规划调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考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恒顺香醋扩产续建工程项目（二期）”、“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原酿酱油醋智能化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